

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永宁县人民检察院

2026年3月3日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6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
项目总额		121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21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21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1		其中：中央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15人工资及各项待遇共计121万元,包括月工资、取暖费、应休未休公休假补助及绩效等,项目目标为协助检察官办案,提高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,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15人
	质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		100%
		经费支出合规性		100%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完成及时率		>95%
	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年度经费控制		80625/人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	
	社会效益	提高检察工作效率、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		效果显著
	生态效益	无		
	可持续影响	增强检察院工作人员的稳定性		可持续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	>90%

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劳务费、政法工作经费等实拨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 年
项目总额		8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8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其中：中央资金
	其他资金	80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项目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实有资金项目, , 包括县财政拨付劳务费 51 万元、县政法委转来政法工作经费 9 万元及其他经费等共计 80 万元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检察院全年办理案件数		>100 件
	质量指标	案件审结率		>95%
	时效指标	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		>98%
	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		8000/件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	0
	社会效益	促进工作, 提高效率		显著提高
	生态效益	无		0
	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	高于 90%